

社區盾輕取曼城顯霸氣



●阿仙奴旗開得勝捧走社區盾。 法新社

英超開季前哨戰社區盾於當地時間周日（16日）舉行，「兵工廠」阿仙奴最終憑卡拉費奧利、夏維斯和馬田奧迪加特各建一功，以3：0輕取「藍月亮」曼城，表現盡顯霸氣。經過今場比賽後，各界均看好「兵工廠」有力在英超進行衛冕，而隊長奧迪加特亦豪言，球隊將全力以赴爭取贏盡所有錦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浩然

上季打破多年悶局贏得英超冠軍的阿仙奴，新季繼續補強引入中場般奴古馬雷斯和翼鋒謝索利斯等新兵，二人於社區盾亦「擔正」以正選姿態上陣。曼城方面，新帥馬利斯卡除派上剛歸隊的艾寧夏蘭特，億元新兵艾利洛安達臣亦在正選名單之內。

然而，比賽開始後「兵工廠」卻完全控制戰局，除了卡拉費奧利僅花了23秒便閃電先開紀錄，夏維斯亦於28分鐘以頭槌建功，阿仙奴半場領先2：0。換邊後，曼城換入上季外借至愛華頓的基亞利殊盼加強攻力，但阿仙奴卻反於48分鐘由奧迪加特再下一城，最終輕勝3：0捧走社區盾。

新兵謝索利斯演出搶鏡

能以完美姿態完勝曼城，阿仙奴主帥阿迪達賽後自然感到十分滿意：「我當然對球隊的表現、結果以及贏得首個獎盃感到非常高興。我們之前討論過賽季始的渴望，以及想要展現出我們有多想贏球，而面對強勁的對手，我確實看到了很多積極的方面，而一切要歸功於我們在前賽的充分準備，以及球員們在世界盃後繼續積極備戰、提前歸隊的決定，因為他們渴望參與其中。如果我們能維持這樣的水準，



●阿仙奴新兵謝索利斯表現對辦。 法新社

暗示將告別足壇 C朗:或最後一年踢球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葡萄牙足球巨星基斯坦奴朗拿度（C朗）作出迄今為止最明確暗示，表示他可能會在本賽季結束時告別足壇。

現年41歲的C朗目前效力於沙特阿拉伯豪門艾納斯，合約到2027年6月。他過去曾坦言掛靴日子越來越近，但是一直沒有給出明確退休時程。然而，在剛出版的《時尚雜誌》專訪中，C朗卻表示：「這很可能是我最後一年踢球了，我希望能留下精彩傳奇。」C朗去年11月曾說他預計還會再踢「一到兩年」，並且確認2026年世界盃將會是他的世界盃最後一舞。葡萄牙上個月在世界盃被西班牙淘汰，不過C朗之後拒絕明確說明將於何時退役。

C朗表示，他已經開始規劃足球生涯結束後的人生，期待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我的未來已經規劃好了，我有太多事情要忙，很難只跟你說了一件。因為離開球場可能會留下巨大空虛，必須用不同方

式去填補，不只一種，也要讓自己過得更開心，多旅行、觀賞並且打板式網球，這是很喜歡的運動，還有繼續享受我所得到的，我們共同擁有的一切，畢竟，這25年來我充滿許多的犧牲與付出。」

據報，這場訪談是在他與長期交往的伴侶佐真娜，在葡萄牙度假勝地卡斯凱什結婚前五天進行，引發外界預期這位擁有輝煌戰績的球星即將為他的職業生涯畫下句點。



●C朗（右二）的球員生涯進入倒數階段。 法新社

PSG法超盃不敵朗斯失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浩然）在上周中擊敗阿士東維拉贏得歐洲超級盃的巴黎聖日耳門(PSG)，於香港時間昨日(17日)凌晨舉行的法國超級盃，意外以0：1不敵上屆法國足總盃盟主朗斯，無緣五連冠。

PSG主帥安歷基是役作出了輪換，奧士文尼迪比利、法比安彭拿和馬昆奴斯等均



●朗斯贏得法超盃冠軍。 法新社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l)(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l)(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l)(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l)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l)(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I-CC/34	長洲花坪近長洲內地段第4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地盤平整工程）	2026年8月25日
A/K9/289	紅磡土瓜灣道1至31號（單數），馬頭圍道111至127D號（單數），鴻福街2至6號及10至14號（雙數），啟明街1至5號及11至19號（單數），玉成街1至7號（單數），玉成街2至12號（雙數），整條玉成街、鴻福街及啟明街的部分路段，以及多條後巷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商業／零售用途	2026年8月25日
A/NE-LT/794	大埔禾堂背丈量約份第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教育機構（教學農場）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NE-TKL/847	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472號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為期4年）	2026年8月25日
A/NE-TKLN/139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1364號B分段餘段及第1364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五金）（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STT/38	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9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6年8月25日
A/STT/39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15號（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STT/4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1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TW-CLHFS/5	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433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KTN/126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倉庫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KTN/1269	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91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LFS/62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LFS/62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MP/417	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750號餘段(部分)加州花園廣場（G1-G3及G5-G8號鋪位）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2026年8月25日
A/YL-SK/462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1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8月25日
A/YL-SK/46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69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TT/798	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貯存設施（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TT/80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00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YL-TT/804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8月25日
A/HSK/625	元朗厦村祥降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149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9月1日
A/HSK/626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新車（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3年）	2026年9月1日
A/NE-LT/795	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多個地段	臨時訓練中心（歷奇訓練）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1日
A/SK-HC/377	西貢螺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多個地段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9月1日
A/ST/1053	沙田石門大涌橋路與安心街交界的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沙田市地段第626號）及安心街與平安街交界的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沙田市地段第627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2026年9月1日
A/YL-TYST/1370	元朗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政府土地	擬議污水處理廠及有機資源共消化設施	2026年9月1日
A/YL/335	元朗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0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6年）	2026年9月1日
A/NE-MKT/70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751號B分段餘段及第7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機械、太陽能板和設施（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69	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26約地段第304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NE-TKL/849	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497號B分段第4小分段及第1497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SK-PL/4	西貢白腊丈量約份第368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KTN/1273	元朗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44號餘段（部份）及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50號餘段（部份）及第51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KTN/1275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28號餘段、第1233號及第136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PH/113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0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PS/792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PS/793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PS/794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31號餘段及第32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測試中心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TT/803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07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TT/805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TT/806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TT/807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940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A/YL-TT/808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439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8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70	元朗南生圍圍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和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圖則	2026年8月25日
A/H25/24	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停車場地庫B1層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消防裝置位置圖以及補充私家車車位調查。	2026年9月8日
A/NE-TKLN/129	打鼓嶺北坪輦路丈量約份第8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提交排水建議。	2026年9月8日
A/ST/1051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2約地段第393號（部分）及第39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機構用途（為期6年）	回應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土力影響評估、排水建議書及其他補充文件。	2026年9月8日
A/YL-KTN/125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7號A分段及第1049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6年9月8日
A/YL-NSW/371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A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46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回應、新的消防裝置建議、排水建議以及就擬議的營運細節作澄清。	2026年9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18日